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建管〔2020〕24号

关于云浮市振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3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振宇石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振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3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振宇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3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赤村格木桥石材加工区（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内）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，环保投资20万元。占地面积1335.9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加工石材、销售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，江门市蓬江区新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